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03號

原告 三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91萬4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